**重疾险投保须知**

1、投保份数限定：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1份，多投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2、本产品被保险人为30天-50周岁。

3、保单生效日可自由选择，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当日起的第2天零时。

4、理赔医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5、本保单仅承担重症责任，轻症责任除外；重大疾病等待期30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释义规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6、本保单承担的28种重度疾病，种类具体描述定义请参见保险条款。

7、**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保障期限：1年

10、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承保，销售区域为全国。

11、**续保：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或之前或保单到期后的30天内，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费后，续保合同生效。保单到期超过30天提出投保申请的，视为新保。

**12、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3、投保人声明确认

1）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2）本投保人确认已阅读本产品所有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14、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